

山东省能源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库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储能示范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改能源〔2021〕254号）精神，为促进 2022 年储能示范项目的规范管理和科学实施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库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锂电池储能调峰项目。以锂电池为主要储能元件，项目接入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，功率不低于 5 万千瓦，连续充电时长不小于 2 小时，交流侧效率不低于 85%。

（二）压缩空气储能调峰项目。以非补燃压缩空气作为储能手段，项目功率不低于 10 万千瓦，电电效率不低于 70%。

（三）液流电池储能调峰项目。以铁铬、全钒或其他形式液流电池为储能元件，项目功率不低于 0.1 万千瓦，交流侧效率不低于 70%。

（四）煤电储热深度调峰项目。以熔盐、固体蓄热等为储热手段，提高机组深度调峰能力 5 万千瓦及以上，连续深度调峰时间不小于 4 小时。

（五）制氢储氢调峰项目。以电解制氢为手段，配合发电设施参与调峰，制氢功率不低于 0.5 万千瓦。

（六）其他新型储能调峰项目。以铝离子电池、钠离子电池、重力储能等低成本、长时间或大容量新技术为储能手段的调峰项目，项目功率不低于 0.1 万千瓦，连续充电时长不小于 2 小时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入库条件。入库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近一年内没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产品质量责任事故，没有安全、环境事故。项目布局合理，技术质量达到相关要求；前期工作准备充分，原则上可年内投运；具有可借鉴可推广的创新应用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填写《山东省 2022 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库申请表》，加盖公章后报送项目所在地市级能源主管部门。

2. 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并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梳理汇总后填写《2022 年储能示范项目库汇总表》。有关材料及推荐文件（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光盘）请于 2 月 18 日前报送省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。

3. 省能源局将组织对报送项目进行评审，符合条件的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。对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列为 2022 年储能示范项目。

联系人：李祥雷 王磊
电 话：0531-51763672
邮 箱：snyjkjc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山东省 2022 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库申请表
2. 2022 年储能示范项目库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